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决定书

(2026)苏0583破404号

2026年7月14日，本院裁定受理施骏个人债务集中清理一案。参照企业破产案件管理人的指定方式，指定北京市惠诚（昆山）律师事务所担任施骏管理人，雷冬梅为管理人负责人。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债权人会议的监督。管理人职责如下：

（一）调查核实债务人、债务人配偶以及债务人所抚养人、赡养人、扶养人、雇用人员等利害关系人的基本情况；

（二）通知已知债权人申报债权，接受债权申报、进行审查并提交债权人会议核查；对于尚未取得生效法律文书的真实债权，引导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

（三）接管与债务人财产状况相关的财产清单、凭证以及债权债务清册等资料；

（四）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和财产变动情况，制作债务人财产报告；

（五）提出对债务人豁免财产清单的意见，调查、接管债务人可供分配的财产；

（六）根据债权人的授权，以债权人名义依法行使撤销权；

（七）拟定债务人财产管理、变价、分配方案、信用修复方案并负责实施；

（八）提议、协调召开并列席债权人会议，向债权人会议报告执行职务情况并回答询问；

（九）参与并监督重整计划或者和解协议的制定和执行；

（十）监督债务人在考察期内的相关行为；

（十一）人民法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决定书

(2026)苏0583破404号之一

施骏：

2026年7月14日，本院裁定受理施骏个人债务集中清理一案，并指定北京市惠诚（昆山）律师事务所担任施骏管理人。自人民法院作出限制债务人行为的决定之日起至作出解除限制债务人行为的决定之日止，除确因生活和工作需要，经人民法院同意外，债务人不得有下列消费行为：

（一）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商务舱或者头等舱、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高铁以及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

（二）在夜总会、高尔夫球场以及三星级以上宾馆、酒店等场所消费；

（三）购买不动产、机动车辆；

（四）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

（五）供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

（六）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

（七）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

（八）其他非生活或者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

特此通知

